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